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9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5年3月2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3）。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邱向伟先生、王宗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5年4月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025年3月3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出具的《关于提请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会议效率、节约成本等，美的集团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的集团持有公司378,514,78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2.7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美的集团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其提出的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5年4月14日下午14:0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5年4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对《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回避表决；黄幼平女士需对《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定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回避表决，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幼平女士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1.00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终止投建生产基地并注销项目公司的议案》	√
12.00	《关于增加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b>累积投票提案</b>		
13.00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3.01	《选举邱向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王宗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特别提示和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 2.00、7.00 由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提案 13.00 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交，其他提案均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 2025 年 3 月 22 日、2025 年 4 月 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对于提案6.00、7.00、9.00、10.00、12.00，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上述提案13.00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2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5、公司独立董事谢东明先生、姜齐荣先生、李建林先生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5年4月9日、4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

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以2025年4月10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请致电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wltp.cninfo.com.cn](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 518057

电话: 0755-26719528

邮箱: [zhangxiaofang@szclou.com](mailto:zhangxiaofang@szclou.com)

联系人: 张小芳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说明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21”，投票简称为“科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A、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B、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wltp.cninfo.com.cn](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wltp.cninfo.com.cn](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回 执

截至2025年4月8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公司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附注：

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日期：



附件三：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单位）参加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提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1.00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终止投建生产基地并注销项目公司的议案》	√			
12.00	《关于增加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b>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b>					
13.00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3.01	《选举邱向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王宗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注1：请对提案1.00-12.00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注2：上述提案13.00表决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每次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人数的乘积。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开使用，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累积投票数的最高限额，否则该选票为无效委托；如果选票上的投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投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注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月\_\_日